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鲍杰军先生再次延长原承诺《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履行期限,该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除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外,其他承诺条款内容未变,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后的承诺内容为:“……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性建筑物/构筑物 (不包括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本人承诺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在预计办毕时间 (2024年6月30日) 前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变化影响,同时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效益的考虑,公司整体投资节奏放缓,截至目前,该项目并无实质性投入。为深入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注销该下属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会议时间定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开始,召开地点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解决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系因办理瑕疵房产权证的相关部门较多且办理流程较长,导致办理进度超过预期。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针对公司在瑕疵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鲍杰军先生亦已出具承诺将履行补偿义务。因此,本次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鲍杰军先生仅对原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长,其他承诺条款内容未变,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原“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的原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鲍杰军的致函,请求再次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及原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1、原承诺具体内容

2017年6月26日,鲍杰军作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2018年6月,鲍杰军先生对原承诺内容进行补充承诺,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2019年6月,鲍杰军先生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二)》,2020年6月,鲍杰军先生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三)》,2021年6月,鲍杰军先生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四)》,2022年6月,鲍杰军先生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五)》,补充后的承诺内容为:

“鉴于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存在在自有土地上自建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之情形,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或相关规划、建设等手续,部分房屋短期内无法办理所有权证。现针对相关房产瑕疵承诺如下:

如果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能在上述预计办毕时间内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或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因土地征收、规划变更、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被拆除,或者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由此给欧神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接到欧神诺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以现金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前述补偿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包括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本人承诺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在预计办毕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积极推进解决房产瑕疵问题,目前除欧神诺原料车间3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余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屋名称	座落	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建筑面积/M2
1	欧神诺	厂房2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已取得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6103号《不动产权证书》。	19,140.00
2	欧神诺	厂房3(一期)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已取得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6100号《不动产权证书》。	5,869.50
3	景德镇欧神诺	公租房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206国道西侧	已取得赣(2018)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不动产权证书》。	6,931.58
		管理宿舍楼		已取得赣(2018)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不动产权证书》。	2,793.94
		食堂		已取得赣(2018)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不动产权证书》。	3,286.20
4	景德镇欧神诺	成品库1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206国道西侧	已取得赣(2018)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不动产权证书》。	13,036.22
5	欧神诺	配件石材车间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已取得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34308号《不动产权证书》。	4,113.20
6	欧神诺	厂房4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已取得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32896号《不动产权证书》。	2,850.00
7	景德镇欧神诺	配电房(2处)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206国道西侧	已取得赣(2020)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0000042号《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不动产权证书》。	678.64
8	欧神诺	厂房1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已取得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08604号。	18,097.19
		厂房4		已取得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08606号。	7,241.98
		原料车间3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等其他备案手续,短期内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3,860.11
		厂房3		已取得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08603号。	3,149.07

二、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承诺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本次重组承诺所承诺之事项与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积极协商解决上述资产产权瑕疵问题,并已完成上述大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的办理,仅剩余欧神诺原料车间3尚未完成权属证书的办理。截至目前,由于办理瑕疵房产权证的相关部门较多且办理流程较长,原料车间3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等其他备案手续,导致办理进度超过预期,尚未能如期取得产权证。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房产瑕疵的产权证书办理工作,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延长上述承诺履行期限。

三、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后的承诺内容

鲍杰军先生对原承诺内容进行补充承诺,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六)》,承诺如下:

“承诺本人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2018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2019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二)》、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三)》、2021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四)》、2022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五)》(以下简称“原补充承诺函”)涉及的房屋权属证书预计办毕时间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原承诺函及原补充承诺函其余承诺内容不变。”

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后的承诺内容为:

“鉴于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存在在自有土地上自建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之情形,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或相关规划、建设等手续,部分房屋短期内无法办理所有权证。现针对相关房产瑕疵承诺如下:

如果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能在上述预计办毕时间内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或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因土地征收、规划变更、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被拆除,或者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由此给欧神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接到欧神诺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以现金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前述补偿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包括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本人承诺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在预计办毕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

四、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的延长,符合承诺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瑕疵房产的产权办理。

五、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再次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解决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系因办理瑕疵房产权证的相关部门较多且办理流程较长,导致办理进度超过预期。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针对公司在瑕疵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鲍杰军先生亦承诺将履行补偿义务。因此,本次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解决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但因办理瑕疵房产权证的相关部门较多且办理流程较长,导致办理进度超过预期。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针对公司在瑕疵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鲍杰军先生亦已出具承诺将履行补偿义务。因此,本次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股东鲍杰军出具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六)》;

2、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广西欧神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欧神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MA5Q07068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潭东村中和陶瓷产业园C区

法定代表人:吴超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五金产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8.67元
净资产	-287.33元
存货	0.00元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元
净利润	-248.33元

二、注销孙公司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0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与藤县人民政府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签订《欧神诺藤县第二基地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由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拟出资4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以及2020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变化影响,同时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效益的考虑,公司整体投资节奏放缓,截至目前,该项目并无实质性投入。为深入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注销该下属子公司。

三、注销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提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6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

(5)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帝欧家居证券部,邮编:610041,传真:028-67996197,电子邮箱monarch-zq@monarch-sw.com,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帝欧家居证券部

联系人:付雨

联系电话:028-67996113

传真:028-67996197

电子邮箱:monarch-zq@monarch-sw.com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4、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8”,投票简称为“帝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表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00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2023/6/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304,4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321,796.80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分配金额四舍五入后的尾差所致),转增35,321,79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3,626,289股。

注: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304,492股,经调整的每股分配金额四舍五入后仍为0.40000元(含税),由于每股分配金额未发生变化,因此分配总额由35,321,744.80元调整为35,321,796.80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与分配预案中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家红、高雪松、杜义贤。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0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0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000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

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000元。

(7)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88,304,492	35,321,797		123,626,289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3,626,289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2.3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74.8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4.62元/股

● “利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2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311号文同意, 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

2023年1月6日, 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利元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